

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四屆理事長選舉登記參選公告

- 一. 依據：本會章程第 18 條及選舉辦法辦理。
- 二. 公告事項：
以109年4月14日為基準日，是日以前已繳會費者，方具相關選舉之權益，並得經登記成為候選人。
- 三. 選舉方式：理事長之選舉，採用無記名單記法。
- 四. 應選名額：理事長 1 名。
- 五. 候選人登記：
 - (一)本會理事長候選人採登記制，各候選人於登記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 - (二)欲辦理登記為候選人者，必須填寫候選人登記表乙份，由參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，委託他人登記者須出具委託書，但不受理電話登記。辦理候選人登記時，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(身分證及在職證明)，並繳交二吋照片二張及保證金。
 - (三)撤銷登記者應於候選號次抽籤前以書面撤回之；撤銷登記時得請求退還其繳交之保證金。
- 六. 登記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中午 12 時止。
- 七. 登記地點：本會辦公室(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 331 號 2F，電話：03-4583860)。
- 八. 號次抽籤：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1 時整，於本會辦公室辦理抽籤。
- 九. 公告選舉公報：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抽籤完畢後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- 十. 投開票地點：各學校支會所在地及本會會所。
- 十一. 投開票日期：各校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4 日間擇一日辦理。並於 109 年 6 月 4 日(四)15:00 前將統計表回傳至本會，選票再行寄(送)回本會。
- 十二. 未盡事項依本會會議決議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
主任委員 羅焜榮